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再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應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訴願人前因妨害自由等事件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分案以 115 年他字第 95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辦理。訴願人復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向宜蘭地檢署聲請閱覽系爭案件之卷宗，經該署以 115 年 3 月 16 日宜檢以海葵 115 聲他 37 字第 115900525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聲請閱覽或提供本署 115 年度他字第 95 號案件保全之監視器影像乙事，臺端非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之

人，礙難提供等語。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於系爭函註記「（1）不服本函否准申請，違 CRPD，依 CRPD 訴元。（2）再次依大法官 737、762 旨申請同標的各 X1。（3）不服就申請『東監回文』怠不作為，訴元。」（原文照引），經司法院秘書長以 115 年 4 月 7 日秘台訴字第 1150008218 號函（下稱司法院秘書長函）移請宜蘭地檢署辦理。嗣訴願人因認宜蘭地檢署對其於該署系爭函註記（1）、（2）、（3）所提事項有怠不作為情事，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於司法院秘書長函註記「不服……應作怠不作為，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2、3）。

#### 四、經查：

##### （一）關於訴願 1：

查宜蘭地檢署業以 115 年 5 月 14 日宜檢柏海癸 115 聲他 37 字第 1159010248 號函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且本件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二）關於訴願 2：

查訴願人係於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聲請閱覽卷宗，依理由二之說明，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是以，本件尚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三）關於訴願 3：

查宜蘭地檢署業以 115 年 6 月 16 日宜檢柏海癸 115 聲他 37 字第 1159013554 號函向本部提出訴願補充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53

5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55

委員 馮 成

56

委員 張介欽

57

委員 周成瑜

58

委員 張麗真

59

委員 楊奕華

60

委員 沈淑妃

61

6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63

64

部 長 鄭 銘 謙

65

6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